

【平公资建 2026145 号】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煤大道西延（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）改建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原公告的项目编号：平采招标 2026-144
- 2、原公告的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煤大道西延（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）改建工程施工项目
- 3、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：2026 年 8 月 31 日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平顶山市）》
- 4、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二、更正信息

1、变更内容

原招标文件中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

序号	条目号	信息或数据
3	1.1.4.5	缺陷责任期：24 个月。
9	11.5(3)	逾期交工违约金：_____元 / 天
10	11.5(3)	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：_____%签约合同价
17	17.2.1(2)	材料、设备预付款比例：_____%
21	17.4.1	质量保证金金额：3%签约合同价格；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从应付工程款中扣留,采用银行保函时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。

现变更为

序号	条目号	信息或数据
3	1.1.4.5	缺陷责任期：自交工证书日期起计算 <u>24</u> 个月
9	11.5(3)	逾期交工违约金： <u>1000</u> 元 / 天
10	11.5(3)	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： <u>10</u> %签约合同价
17	17.2.1(2)	材料、设备预付款比例： <u>1</u> 等 主要材料、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_____%
21	17.4.1	质量保证金金额：3%合同价格；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从应付工程款中扣留,采用银行保函时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。

2、变更内容

原招标文件中（二）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6	开工预付款比例	___%签约合同价	
8	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	___万元	

现变更为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6	开工预付款金额	___%签约合同价	
8	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		

3、变更内容

原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“商务及技术文件”投标函格式设置有误，现修改投标函格式，请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招标文件。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、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（异议）、投诉。该公告已同步至“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”，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”。

2. 监督部门：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：0375-2658600

联系人：马先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400005452305E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、招标人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地 址：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交通大厦

联系人：程旭

电 话：0375-2658853

2、招标代理人：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2单元8层802号

联系人：张晓魁

联系方式：0371-88817296 13781082281



张晓魁